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4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宗文

曾功榮

上列被告等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855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簡易案件案號：113年度簡字第253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曾宗文、曾功榮共同基於毀損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3年4月7日18時51分許，在高雄市路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之1停車場內，被告曾宗文持木棍及磚塊、被告曾功榮持酒瓶，一起敲擊告訴人歐佩姝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該車後擋風玻璃破損、後車廂下方鈑金及左側後上方鈑金凹陷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曾宗文、曾功榮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

01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渠等均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
02 物品罪嫌，惟該罪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
03 因被告2人與告訴人歐佩紋調解成立，且告訴人撤回告訴，
04 有本院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
05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09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右萱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2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
13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16 書記官 賴佳慧